

广西永恒运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个头盔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24 日，广西永恒运动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广西永恒运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个头盔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广西永恒运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个头盔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平南县工业园区

建设性质：新建

产品：头盔

建设规模：年产 400 万个头盔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组成内容			变化情况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内容	
主体工程	1#厂房	4000	24000	租赁，共计 5 层，标准厂房，楼层高度约为 20m。在第五层楼顶搭建顶棚作为烘干房（天然气供热）。其中一楼作为头盔水磨车间、冲床（裁布）车间；二楼作为头盔成品仓库；三楼作为头盔安装车间；四楼作为头盔半成品仓库；五层作为贴花、喷漆车间（含调漆房）。	与环评一致
	2#厂房	2400	14400	租赁，共计 5 层，标准厂房，楼层高度约为 20m。在第五层楼顶搭建顶棚作为烘干房（天然气供热）。其中一楼~三楼作为仓库；四楼作为车载车间；五楼作为喷漆车间（含调漆房）。	与环评一致
	3#厂房	2400	12000	租赁，共计 5 层，标准厂房，楼层高度约为 20m，全部为预留厂房。	与环评一致
	4#厂房	1920	1920	新建，共计 1 层，注塑车间。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	20	位于生产车间外、厂区南面。砖混结构，1 层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40	40	位于生产车间外，厂区南面。砖混结构，1 层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门卫室	10	10	钢架结构，1 层	与环评一致
	垃圾处	30	30	钢架结构，1 层	与环评一致

	理站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处理后的生产废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热工程	在1#厂房及2#厂房楼顶分别设置天然气炉（位于自动喷漆房旁边）用于烘干房供热（自动喷枪生产线），其余均为用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一个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水帘柜循环水池16个、三级沉淀池1个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注塑有机废气	注塑机采用密闭操作，废气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m高，内径0.4m排气筒（1#）排放。		与环评一致
		移印废气	车间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涂装废气（含燃气废气）	调漆房、水帘式自动喷漆房（含流平、烘干）均密闭，手动补漆房为负压抽风，分别于1#厂房及2#厂房：手动补漆线设置水帘式净化器+干式过滤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共6套）处理废气，其中单个喷漆房每3套共用一根25m高，内径0.8m排气筒，即2#~3#共两根；自动喷漆线设置水帘式净化器+干式过滤器+三级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共2套）处理废气（含涂装废气、燃气废气、活性炭再生燃烧废气），尾气经25m高，内径0.8m排气筒4#~5#（共两根）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边角料、贴花印纸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混凝沉淀底泥	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处置前暂存于厂区南面的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40m ² ）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容积为30m ³ ），位于厂区东面相邻消防控制室，收集处置消防废水等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降噪、厂区绿化、围墙		与环评一致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绿化		与环评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西永恒运动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西永恒运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万个头盔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号：贵环审〔2021〕39号）。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环

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及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对附近居住的住户群众走访调查及向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了解情况，该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该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91 万元，占总投资的 5.8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次性建设完成所有建筑物，即年产 400 万个头盔生产项目及其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年产 400 万个头盔生产项目及其配套的办公辅助设施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目前已全部建成，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表 2-1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漆雾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打磨废水（经沉淀处理）与洗盥废水、贴标废水、生活污水纳入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严格分区防渗，建立场地区域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防止污染地下水。	已落实：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漆雾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打磨废水（经沉淀处理）与洗盥废水、贴标废水、生活污水纳入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严格分区防渗，建立场地区域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防止污染地下水。
废气	严格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机密闭操作，废气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内径 0.4m 排气筒 1#排放；调漆房、水帘式自动喷漆房（含流平、烘干）均密闭，自动喷漆线设置水帘式净化器+干式过滤器+三级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共 2 套）处理废气（含涂装废气、燃气废气、活性炭再生燃烧废气），尾气经 25m 高，内径 0.8m 排气筒 4#~5#（共两根）排放；手动补漆房为负压抽风，分别于 1#厂房及 2#厂房；手动补漆线设置水帘式净化器+干式过滤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共 6 套）处理废气，其中单个喷漆房每 3 套共用一根 25m 高，内径 0.8m 排气筒，即 2#~3#共两根。	已落实： 严格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机密闭操作，废气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内径 0.4m 排气筒 1#排放；调漆房、水帘式自动喷漆房（含流平、烘干）均密闭，自动喷漆线设置水帘式净化器+干式过滤器+三级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共 2 套）处理废气（含涂装废气、燃气废气、活性炭再生燃烧废气），尾气经 25m 高，内径 0.8m 排气筒 4#~5#（共两根）排放；手动补漆房为负压抽风，分别于 1#厂房及 2#厂房；手动补漆线设置水帘式净化器+干式过滤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共 6 套）处理废气，其中单个喷漆房每 3 套共用一根 25m 高，内径 0.8m 排气筒，即 2#~3#共两根。

噪声	<p>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四周绿化建设，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p>	<p>已落实：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固废	<p>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对危险废物废漆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混凝沉淀底泥等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有经营资格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集中处置。一般固废贴花印纸、边角料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已落实：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对危险废物废漆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混凝沉淀底泥等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有经营资格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集中处置。一般固废贴花印纸、边角料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其他	<p>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p>	<p>已落实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保护设施

(一) 废水

漆雾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打磨废水（经沉淀处理）与洗盥废水、贴标废水、生活污水一起由园区污水管网纳入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注塑机密闭操作，废气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内径 0.4m 排气筒 1# 排放；调漆房、水帘式自动喷漆房（含流平、烘干）均密闭，自动喷漆线设置水帘式净化器+干式过滤器+三级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共 2 套）处理废气（含涂装废气、燃气废气、活性炭再生燃烧废气），尾气经 25m 高，内径 0.8m 排气筒 4#~5#（共两根）排放；手动补漆房为负压抽风，分别于 1# 厂房及 2# 厂房：手动补漆线设置水帘式净化器+干式过滤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共 6 套）处理废气，其中单个喷漆房每 3 套共用一根 25m 高，内径 0.8m 排气筒，即 2#~3# 共两根。

(三)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已按照要求配备事故应急池。

1、在线监测装置

无要求。

2、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有组织废气：项目正常生产期间，注塑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有关标准限值；喷漆车间产生的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项目正常生产期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

废水：本项目外排废水各污染物均满足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

噪声：项目各厂界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漆渣、废活性炭、混凝沉淀底泥、废催化剂等进行单独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贴花印纸、边角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小。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广西永恒运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万个头盔生产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附：广西永恒运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万个头盔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广西永恒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广西永恒运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万个头盔生产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备注
组长	陈学云	广西永恒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成员	林克年	广西永恒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王良东	广西永恒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经理	
	白相龙	贵港市环境保护协会	高工	
	李杰年	贵港市环境保护协会	高工	
	陈彬	广西程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